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公告

### 呈列貨幣變動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業績**」）起，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自春泉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春泉產業信託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經考慮：

- (i) (a) 春泉產業信託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b)根據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春泉產業信託的物業收入淨額約 91%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華貿中心 1 座及 2 座物業；
- (ii) 鑒於春泉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保持不變，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將會減少任何匯率波動（其與春泉產業信託資產的經營表現無關且超出**管理人**的控制範圍）對呈列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故此可令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為準確地了解春泉產業信託資產的相關表現；及
- (iii) 春泉產業信託之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符合在聯交所上市且大多數物業位於中國的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慣例，

經計及專業會計顧問之分析，董事會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乃更為合適且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人決定採納人民幣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首份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之春泉產業信託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九財年中期業績。為協助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此項變動，二零一八年比較數據將以人民幣重列。春泉產業信託的分派將繼續以港元作出。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中。

呈列貨幣變動將導致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及比較數據重列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除此之外，由於春泉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保持不變，故呈列貨幣變動預期不會對春泉產業信託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載董事會觀點，管理人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乃更為合適且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 及**梁國豪**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